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金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22號），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08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金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朱金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5日下午3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吳坤光婦產科診所（下稱本案診所），徒手竊取診所櫃檯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70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因吳坤光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坤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被告朱金台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予爭執，且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易字卷第47至49頁），本

01 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
02 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03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
04 證據能力；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
05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各
06 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7 即具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9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當天根本沒有
10 去過該婦產科診所，我沒有犯罪云云（本院易字卷第46、47
11 頁）。惟查：

12 (一)本案診所確有現金遭竊之事實：

13 1. 告訴人吳坤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於112年12月5日下午3
14 時40分許，護理師欲找零給掛號病患時，查看櫃台抽屜發現
15 現金短少盤點後發現少了3,700元，報警及調閱店內監視器
16 之後，發現有1名陌生男子進入診所，並於同日下午3時20
17 分、22分許行竊，約下午3時24分許離開診所等語（臺北地
18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151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3頁、11
19 3年度調院偵字第2722號卷【下稱調院偵卷】第33至34
20 頁）。

21 2. 經本院勘驗本案診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監視器顯示時間
22 比實際時間快7分鐘，本院易字卷第53至56頁），可見：

23 (1)在畫面顯示15：26：11至15：26：26時：

24 1名身穿黑色長袖外套、淺米色長褲之男子（下稱甲男）雙
25 手放在外套口袋內，自診所玻璃自動門前進入診所，左右張
26 望後走至畫面左方座位區。

27 (2)畫面顯示時間15：26：31至15：27：03時：

28 甲男走到柱子後方，再走至診所櫃台前方觀望櫃台內桌面
29 後，沿櫃台外側往畫面左下方走去，並離開錄影畫面。

30 (3)畫面顯示時間15：27：36至15：28：32時：

31 甲男自櫃台內側拉開附著在桌面下方之抽屜，徒手翻找抽屜

01 內物品，再自該抽屜內左側抽取2次長方形紙張狀物品後，
02 關上該抽屜，離開畫面。

03 (4)畫面顯示時間15：29：43至15：29：56時，甲男自櫃台內側
04 以雙手拉開左側抽屜，關上後離開錄影畫面。畫面顯示時間
05 15：30：39至15：35：59時，甲男自玻璃自動門走出診所，
06 嗣後無本案相關畫面，亦無人開啟櫃台抽屜。

07 3. 依上述證人吳坤光所述及勘驗結果可知，甲男確實有至本案
08 診所之櫃台抽屜內竊取現金之事實。

09 (二)行竊之人確為被告：

10 1. 甲男步出本案診所後，步行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經
11 道路旁監視器清楚拍攝其穿著及五官（偵卷第21頁），核與
12 被告之容貌相符，而被告於警詢時亦曾坦認其為本案診所內
13 所攝得之甲男（偵卷第8、9頁），足認被告有為本案竊盜行
14 為無誤。

15 2. 被告於本案審理時先辯稱未曾去過本案診所，復於勘驗監視
16 器畫面後又改稱：甲男是我等語（本院易字卷第47頁），另
17 辯稱：我忘記我拿了什麼，好像是我的身分證跟健保卡，本
18 案診所我有段時間經常去，老闆欠我錢，臺北很多人欠我錢
19 云云（本院易字卷第48、50頁）。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
20 本院審理時之說詞前後不一，衡諸本案診所係從事婦產科業
21 務，被告為男性，以常情而言，自無可能前往本案診所就
22 診，更遑論被告在未經允許下，趁診所護理師未注意，逕自
23 進入診所櫃台內開啟抽屜拿取物品，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24 信。

2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6 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31 (一)被告前1.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47號判

01 處有期徒刑4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02 07年度上訴字第752號駁回上訴，被告再提起上訴後，經最
03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2. 因傷
04 害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993號判處
05 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述2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6 聲字第11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112
07 年5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0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
11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12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13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4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5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16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17 則；而於上述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18 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
19 5號解釋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竊盜犯行，固符合累犯認
20 定之要件，惟本院審酌其雖有上述公共危險、傷害案件之科
21 刑與執行紀錄，然與本案所犯竊盜罪所保護法益、罪質類型
22 等截然不同，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實難認被告有刑罰反應
23 力薄弱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揆
24 諸上述說明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25 三、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不思
27 以己力賺取金錢，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
28 全，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自108年迄今有多次竊盜經論罪
29 科刑執行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
30 （本院易字卷第68至81頁），雖均未構成累犯，猶未能警惕
31 悔改，屢屢再犯；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

01 肄業、曾任金獅樓管事、駕駛計程車，月收入約3萬元、無
02 家人須扶養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51頁）等
03 情；復考量本案竊盜行為所竊財物之價值，事後未與告訴人
04 達成和解，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以示懲儆。

07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現金3,700元，為本案
11 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返還與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胡嘉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